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22040003号

目	录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22040003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会 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吉林森工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进行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吉林森工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吉林森工此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8**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吉林森工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吉林森工的财务报表。
-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吉林森工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同意吉林森工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主要修订如下: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将原"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行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吉林森工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吉林森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 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吉林森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净利润无影响。

吉林森工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可比期间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0,072,366.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5,273,544.31
应收账款	85,201,177.76		
应收利息			579,064,693.59
应收股利	32,990,207.80		
其他应收款	546,074,485.79		
固定资产	993,119,133.73	田白次立	993,119,133.7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55,988,838.62	在建工程	55,988,838.62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1,373,121.02
应付账款	511,373,121.02		

原列报报表	長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利息	3,206,397.64	其他应付款	82,742,048.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535,650.76		
长期应付款	95,223,689.72	长期应付款	95,223,689.72
专项应付款			
☆: ¬□ 弗. □□	141,193,325.05	管理费用	131,086,828.42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10,106,496.63

(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 吉林森工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此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吉林森工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8日



ورو مورو وورون وورو و و در مورو مورو و در و و در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称 瑞华会计划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金伙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滨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批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12月

2018

G

G

G

7

G

G

GS

名

G

風 事务 计师 41



A

席合伙人,刘贵彬 任会计师: 声

所: K 神 松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式特殊普通合伙 坐 况 組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回四

田田田田

L. e

证书序号: 0000146

田 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部门依法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2

凭证。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備、 租, 3

出

应当向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政部门交回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智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经财政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5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名 Full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09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吉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7101092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801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名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 1987-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吉林分所 130521198703204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